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同。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提交了 2019 年半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716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6.65 万元，上年同期分别为 6391.59 万元、264.4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量化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3）说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提供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提交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二）量化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2019 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主要利润表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vs2018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7,165.76	100.00%	6,391.59	100.00%	12.11%
营业成本	2,667.45	37.22%	3,017.62	47.21%	-11.60%
期间费用	3,015.67	42.08%	2,978.75	46.60%	1.24%
其他收益	798.25	11.14%	328.34	5.14%	143.12%
营业利润	1,569.72	21.91%	170.69	2.67%	819.63%
加：营业外收入	46.15	0.64%	94.60	1.48%	-51.22%
利润总额	1,615.86	22.55%	265.29	4.15%	509.09%
减：所得税费用	225.20	3.14%	84.84	1.33%	165.44%
净利润	1,390.67	19.41%	180.44	2.82%	670.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4.49	20.44%	264.42	4.14%	453.85%

通过上述利润项目简表可知，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9.99%，期间费用占比减少 4.52%，其他收益增加 6.00%；相比去年同期，本期营业成本金额减少 11.60%，期间费用增加 1.24%，其他收益增加 143.12%。该三项利润表科目的变动是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

1、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嵌入式安全网关和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增幅较大，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虚拟化安全网关的收入降低，使得 2019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9.99%

2019 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	毛利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毛利
网络安全产品	安全网关产品	**6,285.52**	**7.36%**	**3,696.16**	**854.62**	**5,854.51**	**2,841.54**
	其中：嵌入式安全网关	4,694.95	73.74%	3,346.61	1,540.57	2,702.29	1,806.04
	虚拟化安全网关	1,590.56	-49.54%	349.55	-685.95	3,152.22	1,035.50
	安全管理产品	520.92	2.00%	490.85	-19.62	510.69	510.47
	小计	**6,806.44**	**6.93%**	**4,187.01**	**835.01**	**6,365.19**	**3,352.00**
网络安全服务		359.32	1,261.58%	311.30	289.34	26.39	21.96
合计		**7,165.76**	**12.11%**	**4,498.31**	**1,124.34**	**6,391.59**	**3,373.97**

2019 年上半年，嵌入式安全网关收入增长较快，比去年同期增长 73.74%，且贡献了较大的毛利金额，而虚拟化安全网关销售收入下降，比去年同期下降 49.54%，使得毛利减少 685.95 万元，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大。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率列表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嵌入式安全网关	71.28%	65.52%	46.70%	66.83%	42.28%	28.26%
虚拟化安全网关	21.98%	22.20%	4.88%	32.85%	49.32%	16.20%
安全管理产品	94.23%	7.27%	6.85%	99.96%	7.99%	7.99%
安全服务	86.64%	5.01%	4.34%	83.22%	0.41%	0.34%
合计	62.78%	100.00%	62.78%	52.79%	100.00%	52.79%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通过上述列表可知：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是当期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当期毛利率贡献率为 46.70%。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华为建立合作，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华为实现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销售收入 998.41 万元，占当期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收入比例为 21.27%，对当期毛利贡献较大；此外 2019 年上半年主要采购嵌入式安全网关纯软件产品的迈普通信和北京汉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也使得 2019 年嵌入式安全网关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同期，提高了毛利水平。

低毛利率的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由于收入占比下降，对 2019 年上半年毛利贡献率仅为 4.88%。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 10.87%，主要原因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采购的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主要以 R930 系列服务器为硬件载体，采购平均成本较高，相应的软硬件配置较高，售价也相对较高，大幅提高了平均销售单价，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 年上半年主要以低端 R730 系列服务器为硬件载体，采购平均成本低，相应配套软件价格较低，使得产品毛利率下降。

安全服务收入中，2019 年上半年对锐捷网络实现的网络安全产品运维服务收入 272.55 万元，占当期服务收入比例为 75.85%，对当期毛利贡献增加。

2、2019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增长 1.24%，但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2019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 4.49%，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及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为开发网络安全行业内厂商客户，并提高销售人员的效率，2019 年上半年公司招聘了部分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而工作经历较浅的销售人员离职，使得总体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低于上年同期。

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使得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8%，占收入比重相比去年增长 0.69%，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小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59%，占收入比重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2019 年上半年借款金额高于去年同期，导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增加 0.29%，期间费用总体变动幅度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也较小。

3、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收入）金额增幅较大

公司根据当月实现的符合增值税退税要求的软件产品收入进行退税申报，根据实际收到退税款日期确认“其他收益”。申报退税时间与实际收到退税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增幅较大，尤其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的软件产品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2019年收到的退税款项增加。

综上，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在其共同影响下，导致公司毛利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期间费用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9 年上半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高于去年同期，导致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三）说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定位于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网络安全软件和软硬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情况，分析了各类型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对利润的影响，对利润表各主要组成要素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了期间费用情况，通过核查收入变动、成本变动、期间费用变动、合同签署情况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各类型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增值税退税的增加引起，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较小，部分客户在上半年的订单会对利润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使得与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后续维保服务，“承诺

提供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原厂 3 年的免费维护和维修。”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和历史数据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后续维保服务，“承诺提供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原厂 3 年的免费维护和维修。”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和历史数据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后续维保服务，其实质为质量保证义务，公司不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其他后续维保服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段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预计负债的披露	递延所得税披露中是否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负债	预计负债科目披露中是否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负债	其他应付款科目披露中是否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披露中是否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负债
启明星辰	无	无	无	无	无
绿盟科技	无	无	无	无	无
深信服	无	无	无	无	无
迪普科技	无	有	有	无	无
任子行	无	无	无	无	无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迪普科技以外，其他公司均未就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迪普科技与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迪普科技自主开发软件并自主加工硬件产品，向客户销售软硬一体化产品，因此其计提预计负债用于预提售后维保支出。

科创板申报企业恒安嘉新、山石网科、安恒信息等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具体情况
恒安嘉新	是	对一般类销售合同，通常按确认收入金额的千分之六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对于特殊类合同，如金额较大（3,000 万以上）或含有特殊保修条款，可个别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费用
山石网科	是	产品质量保证为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2%
安恒信息	无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披露的文件。

由上可知，依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中，迪普科技、恒安嘉新、山石网科计提了预计负债，而启明星辰、绿盟科技、深信服、任子行、安恒信息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化产品，对于该两种形态的产品，在关于质量保证方面的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软件技术成熟，客户在与发行人交易之前，会对该等软件进行系统性测评，在测评结果满足其要求后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完成交付验收后可以保持稳定运行。实际业务中，基本无需再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客户如遇应用操作问题，由公司售后技术支持人员提供远程指导，该部分售后支持人员人工成本归集计入销售费用，无其他额外成本发生；

第二、公司销售的包含硬件的软硬一体化产品，硬件均通过外购取得。公司会按照与客户质保期的约定，与硬件产品供应商约定匹配的质保期。

虚拟化安全网关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为纯硬件原因发生维修义务，这些服务器品牌如戴尔、宝德拥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会联系戴尔、宝德等供应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对于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对因为硬件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要进行维修服务的情况，根据公司与硬件产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规定，相关维修支出最终由硬件提供厂商实际承担。

公司因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而需履行相关维修义务的情况甚少，即使偶然发生这种情况，公司承担的成本为协调硬件供应商进行维修而发生的人力成本，金额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该部分费用，根据相关人员发生的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或销

售费用。

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此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查看合同/订单中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及服务标准相关条款的约定，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对质量保证及责任条款的约定；向发行人了解关于维保服务相关的具体内容，核查发行人关于质保情况的会计处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约定、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历史执行情况等，评价发行人有关预计负债的处理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因承担产品质量维保服务而发生未来支出的可能性极小，因硬件质量保证责任而可能发生的支出基本可以确定能够转移至供应商；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未对合同约定的后续维保服务条款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士锋 郑旭

徐士锋 郑 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余磊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